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8年3月2日接到公司股 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的通知,东方集团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,000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9%) 质押给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,并已于2018年3月2日通过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8,178,001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5.39%: 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82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08%。 特此公告。

>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